

##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 LI MAO（毛力）先生的辞职报告，LI MAO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职位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LI MAO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原定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三年，原定高管任期至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LI MAO 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LI MAO 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其辞去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LI MAO 先生于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，于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。LI MAO 先生在任职期间分管公司临床研究和战略合作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临床工作进展，指导公司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目前，公司副总裁兼临床管理和医学事务负责人季东先生、副总裁李盈女士分别负责临床研究和战略合作的具体业务，各个项目相关工作均在正常推进当中，LI MAO 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季东先生在建立及管理临床开发和医疗事务团队等方面拥有 30 多年的丰富经验，曾在诺华、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职。李盈女士拥有 15 年药物研发、商务拓展及战略合作的经验，自 2017 年加入公司，李盈女士带领团队与超过 10 家国内外优秀公司形成战略伙伴关系，通过授权引进、合作开发及战略投资扩充产品管线，包括 EGFR 和 cMET 双特异性抗体 MCLA129、EGFR 三代药

BPI-D0316 的引进,以及促成与 Agenus 的 PD-1 和 CTLA-4 产品合作项目。未来,公司将继续围绕肿瘤重要靶点的疗法布局,全力推进不同阶段药物的临床研究工作,同时发挥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优势,开发出多模式、多靶向的产品组合,进一步探索联合用药和创新治疗方案,拓展公司的产品管线和适应症范围。

多年来,公司在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丁列明博士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带领下,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集新药研发、临床研究、生产制造、商业销售和战略合作于一体的癌症创新药开发及商业化平台,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、研发、医学、战略合作体系,团队结构完整,人才在岗充足,公司将继续激励团队发挥创新能力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LI MAO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%),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《2018 年(第二期)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限售规定进行管理。

LI MAO 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资深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期间,勤勉敬业,恪尽职守,公司及董事会对 LI MAO 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